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1 年 12 月 8 日颁布 2005 年 1 月 5 日修订）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办理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规定的环境、生产设施要求。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 (一) 窗口受理: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 2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